

# 2025 澳門全城共讀月

## 澳門圖書館周市集區及美食區徵集計劃

### 報名章程

#### 1. 計劃簡介

文化局將於本年 4 月 26 及 27 日在澳門文化中心舉辦“澳門圖書館周”活動。是次活動以“閱讀 X 運動”為主題，為豐富公眾參與閱讀推廣活動的體驗，打造休閒輕鬆的氛圍，文化局現推出“2025 澳門全城共讀月——澳門圖書館周市集區及美食區徵集計劃”，以公開徵集形式，甄選出合適的計劃，獲選者可於現場展售文創產品及特色小食等。

#### 2. 基本資料

- 2.1 計劃名稱：2025 澳門全城共讀月——澳門圖書館周市集區及美食區徵集計劃；
-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申請方式：
  - 2.3.1 親臨方式遞交本規定第 5 點所指之申請文件至澳門公共圖書館管理廳（崗頂前地 3 號何東圖書館）或；
  - 2.3.2 電郵方式遞交本規定第 5 點所指之申請文件至 [macaolib@icm.gov.mo](mailto:macaolib@icm.gov.mo)（每封郵件上限為 8MB）；
- 2.4 文化局就是次徵集計劃收取之所有文件，概不退回；
- 2.5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凌小姐或陳先生
  - ✧ 電話：8598 6664 / 8598 6677；
  - ✧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站：[www.icm.gov.mo](http://www.icm.gov.mo) / [www.library.gov.mo](http://www.library.gov.mo)。

#### 3. 申請資格

- 3.1 凡年滿十八歲、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以及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法人/商業企業主，均可申請參與；
- 3.2 文化局工作人員均不得報名。

#### 4. 市集區及美食區資料

- 4.1 地點：澳門文化中心廣場；
- 4.2 營運期：2025 年 4 月 26 日（六）、4 月 27 日（日）；
- 4.3 營運時間：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具體開放時間需與文化局協調）；
- 4.4 營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售賣文創產品、運動相關產品、輕食服務等；
- 4.5 攤位數量：共 12 個，包括：

- 4.5.1 市集區攤位 8 個：包括文創產品或運動相關產品攤位；
- 4.5.2 美食區攤位 4 個：包括輕食類或飲品類（有關食品須為已預先煮熟的輕食餐飲）；
- 4.6 攤位將免費借予入選者於活動舉行期間使用；
- 4.7 每攤位之帳篷內設有楣板、枱、摺椅、轉插及基本照明。

## 5. 申請文件

- 5.1 已填妥附件之報名表；
- 5.2 公司（個人）的簡介及團隊成員簡歷；
- 5.3 以法人/商業企業主名義報名，除遞交第 5.1 點及 5.2 點資料外，需遞交以下文件：
  - 5.3.1 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公司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替代）；
  - 5.3.2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在截標期限前九十（90）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 影印本；
- 5.4 以自然人（需年滿十八歲）名義報名，除遞交第 5.1 項及 5.2 項資料外，需遞交以下文件：
  - 5.4.1 遞交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正及背面）；
- 5.5 若申請美食區攤位，需遞交由市政署發出有效之飲食牌照或外賣食品活動場所之有效登記證明；
- 5.6 認為對評估其申請計劃有利而提交的文件，惟這些文件不能與本規定的條款相抵觸；
- 5.7 如欠交 5.3 或 5.4 的資料，報名單位必須於文化局指定時限內一次性補交，逾時補交資料，作自動放棄其報名資格；每一報名單位僅可遞交一份報名表，否則將被取消報名資格。

## 6. 遞交方式及注意事項

- 6.1 申請期間由即日起至 4 月 8 日，有興趣申請者須於 2025 年 4 月 8 日辦公室時間前，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macaolib@icm.gov.mo）或親送方式至澳門公共圖書館管理廳（崗頂前地 3 號何東圖書館）。文化局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四：9:00-13:00、14:30-17:45；星期五：09:00-13:00、14:30-17:30。
- 6.2 遞交申請文件的時間是以文化局收到申請文件的時間為準，倘若出現遲誤或遺失，這純屬申請公司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6.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申請文件當日曾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申請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 7. 補交文件

- 7.1 倘遞交的第 5.1 點及第 5.2 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將影響得分，不得更正及補交；
- 7.2 倘遞交的第 5.3 點或第 5.4 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經文化局通知後，申請單位應於指定時間前更正及補交；
- 7.3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齊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文化局將不予受理。

## 8. 評選準則

- 8.1 如符合第 5 點要求的報名人數超出設定之攤位數量，將以甄選方式決定入選者名單；
- 8.2 文化局將根據以下評選標準進行綜合評分，並按分數高低排列入選次序：
  - 8.2.1 營運能力（50%）：是否具備營運經驗或相關能力；
  - 8.2.2 創意與特色（30%）：產品的多元性及獨特性；
  - 8.2.3 主題契合度（20%）：產品是否體現“閱讀 X 運動”主題；
- 8.3 未入選者將列入候補名單，倘有正選報名者未能參加，將由候補名單中補上。

## 9. 獲選單位之權利及義務

- 9.1 必須直接管理和經營；
- 9.2 所有營運概由獲選單位自負盈虧；
- 9.3 活動期間，禁止售賣任何侵權物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
- 9.4 可提供具主題概念或創意之食品或飲料，並以外賣形式售賣，有關食品須為已預先煮熟的輕食餐飲；
- 9.5 獲選單位可對申請時所提交的產品清單作出調整，倘為美食攤位，有關調整應符合第 9.3 及第 9.4 點的規定，並須事先通知文化局，以及向文化局提交修訂方案，並須在取得文化局書面同意後方可實行；
- 9.6 必須在活動地點當眼位置張貼物品價格表；
- 9.7 除現金支付外，須提供不少於兩種電子支付及銀行信用卡支付方式。
- 9.8 應確保在活動地點出售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以及所有為本徵集計劃而進行的活動均遵守所涉及澳門現行之商業活動規則及法律規定；
- 9.9 禁止於活動地點明火煮食及製造油煙，禁止於攤位外設置排油煙管道；
- 9.10 活動地點內不允許儲存或使用流動式之石油氣罐及火水（煤油），並嚴禁設有明火設備；

- 9.11 應確保所有經營設備和運作必須符合法律及相關環境保護指引或法例要求，並應避免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9.12 可於活動期間對攤位進行基本佈置，但不得影響攤位的基本結構，佈置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 9.13 倘獲選單位使用電器和設備的總功率大於現時獨立電箱供電的功率，加大電力功率的申請由獲選單位負責及負擔相關費用；
- 9.14 自備經營器材及營運所必需的用具，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 9.15 獲選單位須確保活動地點及所有設施設備的整潔、衛生、清潔及安全，不可將垃圾、廚餘、廢物及雜物放置於文化局指定的範圍內；
- 9.16 活動地點內的所有相關財物概由獲選單位負責；
- 9.17 獲選單位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文化局交付的設施和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倘有關設施或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必須立即通知文化局；
- 9.18 確保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尤其所有人事、管理、日常運作、保安、清潔、電子收付款系統服務、保險及設備的維護費用；
- 9.19 確保支付所有使用著作權的版權費用，以及所有適用於在活動地點營運的稅項；
- 9.20 獲選單位承擔支付因任何原因由其或第三者行為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之任何賠償；同時，文化局有權追究獲選單位相應的責任；
- 9.21 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尤其衛生、勞動關係、著作權、食品安全及環保等方面，否則，獲選單位需承擔一切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法律後果；
- 9.22 確保所從事之業務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及公共行政機關的指引及規定，若出現違反的情況，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獲選單位自行負責；
- 9.23 在活動完結後的 1 個月內提交報告，內容需包括整個營運計劃執行狀況、人流量、營業額等內容；
- 9.24 在活動完結後需對活動地點的內部恢復原狀、撤離及返還活動地點及文化局所提供的設施與物品，並負責相關費用，如發現遺失或損壞，由獲選單位承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責任。

## 10. 監察

- 10.1 獲選單位之活動將受文化局監察，並有義務隨時應文化局要求，報告各項目進展情況或提供資訊；
- 10.2 文化局有權隨時檢查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準確屬實；
- 10.3 獲選單位有義務向文化局提供所有解釋資料，並為文化局行使上述權利給予所需的協助。

## 11. 其他

- 11.1 本計劃之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1.2 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須保證計劃的內容以及執行計劃，均無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1.3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文化局、申請公司或獲選單位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自行負責，並須賠償文化局的一切損失；
- 11.4 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11.5 申請單位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1.6 申請單位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1.7 文化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